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徽久仁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  
锻造线及初级机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久仁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安徽久仁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锻造线及初级机加工项目		
<b>项目代码</b>	2410-340322-04-01-772224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陈燕	<b>联系方式</b>	15282191234
<b>建设地点</b>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 10#厂房		
<b>地理坐标</b>	117 度 53 分 2.015 秒，33 度 6 分 41.583 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备案部门</b>	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项目备案文号</b>	/
<b>总投资(万元)</b>	10000	<b>环保投资(万元)</b>	20
<b>环保投资占比(%)</b>	0.2	<b>施工工期</b>	3 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b>用地面积(m<sup>2</sup>)</b>	1841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五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1. 与《五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

**1.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五河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规划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

县域：五河县行政区划管辖范围，总面积 1428.58km<sup>2</sup>。

中心城区：规划主要包含城关镇、头铺镇、沱湖乡，新集镇、小圩镇部分规划城镇集中连片建设的区域，总面积约 121.08km<sup>2</sup>。

**1.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2035 年

**1.3 空间结构**

构筑“一主三副、三轴六组团”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保障居住、工作、交通、休憩等功能的协调发展。

一主：城南新区行政文化商务中心；

三副：老城商业中心、高铁站片区商业中心和头铺商业中心；

三轴：彩虹大道-环城北路、惠民路、工业九路三条城市发展主轴线；

六组团：老城生活组团、城南行政文化生活组团、高铁片区产城融合组团、城南产城融合组团、头铺产城融合组团和沱湖旅游休闲组团。

**1.4 空间布局**

按照“要素集聚、产业集群、特色布局”的原则，优化现有园区布局，强化生态环境硬约束，有序推进“工业进园”，积极推进“园中园”方式建设特色化产业园区。推动产城融合发展，促进职住平衡，统筹布局工业、居住、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成为高品质、功能多元的宜居宜业城市。

保障工业发展区。适度提高中心城区工业用地占比，引导新增工业向城南产业片区、头铺产城片区两大产业区集中。加强现状企业评估，推进污染工业企业和低效工业用地的产业升级和转型改造，提高产业发展绩效。

**1.5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内10#厂房，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根据《五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用地规划（见附图5），该项目厂区选址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运营期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锻造及初级机加工等，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五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p><b>其他符合性分析</b></p>	<p><b>1. 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锻造及初级机加工等，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同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在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投资备案，项目代码为：2410-340322-04-01-772224（见附件2）。</p> <p><b>2. 土地规划符合性</b></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内10#厂房，根据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7），该项目拟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9），该项目租赁厂房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五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用地规划图（见附图5），该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五河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因此，该项目厂区选址符合土地规划的相关要求。</p> <p><b>3. 厂区选址符合性</b></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内10#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情况（见附图10），中小企业产业园目前已入驻企业包括：安徽润晖箱包有限公司、安徽江杰实业有限公司、安徽芊溢服饰有限公司、蚌埠豪悦服饰有限公司、安徽嘉慕服装有限公司、安徽一泓服饰有限公司、安徽羚一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超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品爵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五河县超数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主要以纺织服装业为主，且同时还涉及电子制造、装备制造、电子商务等企业，不涉及食品、医药等对环境空气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在该项目入驻后，废气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处理，排气筒高度15m，高出周围建筑3m以上，且无对人体有害剧毒气体产生，不会对园区已入驻企业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因此，该项目建设与园区已入驻企业相容，厂区选址是较为合理、可行的。</p> <p><b>4. “三线一单”符合性</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该项目建设情况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p>
-----------------------	--

#### 4.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内10#厂房，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厂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 4.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内10#厂房，该项目所在区域PM<sub>2.5</sub>污染物年均浓度超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通过落实《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环境质量正在逐步改善。该项目运营期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废气均采用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对大气、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 4.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内10#厂房，拟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年用电量1×10<sup>6</sup>kW·h，不使用各类燃料。运营期用水由市政管网集中供给，年用水量合计542m<sup>3</sup>，水资源消耗较小。运营期间通过在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物治理、原辅材料选择等方面，采取合理的节能减排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减少资源消耗，水、电、土地等各项资源均未超过承载能力，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 4.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内10#厂房，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区域，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根据《蚌埠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6），该项目选址属于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根据《蚌埠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7），该项目选址属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蚌埠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8），该项目选址属于土壤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管控单元要求如下：

###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应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目标，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sub>2.5</sub>不达标城市新、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应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 **(2)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规划审查意见等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 **(3) 土壤环境（土壤一般管控单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蚌埠市“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妥善收集，并采取高效治理措施；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等。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 **4.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内10#厂房，根据《蚌埠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9）及“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见图1-1），应属于重点管控单元26（编码：ZH34032220026），该项目建设情况与重点管控单元26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



图 1-1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表 1-1 与重点管控单元 26 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城市城区及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p> <p>2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4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p> <p>7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p> <p>8 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p> <p>9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p> <p>10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11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p> <p>12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13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14 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p> <p>15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16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扩、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p> <p>17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18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19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生产经营活动；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活动。</p> <p>20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1 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p> <p>22 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商住综合楼及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p> <p>23 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p> <p>24 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p> <p>25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p> <p>26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p> <p>28 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9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p> <p>30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1 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依法淘汰落后产能。</p> <p>32 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p> <p>33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p> <p>34 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p> <p>35 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p> <p>36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法行为。</p> <p>37 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的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p> <p>38 对不服从整改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p> <p>39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p> <p>40 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41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42 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43 严格执行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要求，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有序退出低效产能。推进燃煤窑炉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钢铁企业煤气发生炉。</p> <p>44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p> <p>45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99 查明河道两岸和水体周边所有排污口，对污水直排排污口实施截污纳管，实现旱季污水不入河。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加强对小餐饮、理发店等排污执法管理，加大对乱排、偷排行为整治和处罚力度。</p>
--	--

	<p>100 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p> <p>101 科学确定城市河道疏浚范围和清淤深度，并妥善处理底泥，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土，防止二次污染。</p> <p>102 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p> <p>103 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雨水收集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城区可渗透地面占总硬化地面面积比例要达到 40%以上。</p> <p>104 加快对河道两岸违法建设的清理。对河道湖泊绿线范围内岸线进行排查、清理，重点治理河湖水域岸线乱建、乱占行为。对硬质驳岸非行洪河道、渠道，有计划实施生态修复与改造。</p>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p> <p>3 禁止下列行为：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车辆、船舶和容器；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放射性废水；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废和其他污染物；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引进不符合国家环保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4 在淮河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和倾倒船舶垃圾。</p> <p>5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p> <p>6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依法有序推进新建露天矿山开采，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禁止开采区域内新设矿权。</p> <p>7 坚持水资源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的统筹治理，严格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全面禁捕措施。</p> <p>8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9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新建项目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10 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11 严格环境准入，在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区域内，限制新建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12 严格管控重污染耕地，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加强对严格管控耕地用途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者污染地块的，应根据规划用途明确其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条件。</p> <p>13 完善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实行适度规模养殖。</p>
--	---

	<p>14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和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治理，对重要粮食生产区域周边的工矿企业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要限期升级改造或依法关闭、搬迁。</p> <p>15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针对不符合要求占用的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p> <p>16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广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有序调整种植业的结构与布局。加快产业升级，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力开展节水载体建设。提高城镇资源重复利用率。</p> <p>12 落实工业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的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p> <p>1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p> <p>14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5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p> <p>16 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推进集聚发展、创新发展，加快老工业基地改造，加快精细化工等产业搬迁，强化产业导向、产业政策引导激励及约束作用，科学有效推进退市入园，引导企业和项目向工业园区和工业走廊集中布局。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明确园区发展方向，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配套功能。推进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制度，不断优化工业布局，努力构建“一带、三区、三基地、三板块”的产业发展布局。</p> <p>17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园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园区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18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以上。</p> <p>19 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依法依规必须搬迁，全部搬入合规园区，厂区边界距岸线应大于 1 公里。淮河干线岸线 5 公里内的重化工企业，经评估认定，难以就地改造提标的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淮河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全部进园区。</p> <p>20 严格项目准入，所有新建的化工、制药、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产生危险废物的重点行业企业应进入工业园区。</p> <p>21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提高亩均效益，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p> <p>22 持续开展“散乱污”整治，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p> <p>23 持续推进重点化工企业退市进园和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推进老虎山油库、八一化工、天润化工、富博化工等企业搬迁。大力实施城市留白裸地增绿工程，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p>
<p>污染 排放 管控</p>	<p>46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p> <p>47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 13.67 万吨、0.69 万吨、8.3 万吨、3.07 万吨。</p> <p>48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p> <p>49 新改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要求，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p> <p>50 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p>

	<p>51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p> <p>52 推动具备条件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p> <p>53 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p> <p>54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p> <p>55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kg/h，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的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56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等。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5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p> <p>58 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p> <p>59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60 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p> <p>61 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平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sup>3</sup>；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 10、50、200 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 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p> <p>62 已有行业排放标准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63 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标准要求执行；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sup>3</sup> 实施改造。</p> <p>64 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p>65 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的“三改联动”，推动煤电由主体电源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变。</p> <p>66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p> <p>67 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p> <p>68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p> <p>69 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p>
--	--

	<p>70 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限制摩托车行驶范围，向社会公告。机动车和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排放标准。</p> <p>71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p> <p>72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p> <p>73 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p> <p>74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p> <p>75 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p> <p>76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p> <p>77 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p> <p>105 实行厂网一体化建设，推行厂网一体化管理。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p> <p>106 持续推进乡镇污水主管网、到户支管网建设和破损、混接管网整治，从而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进水浓度，强化专业化运维，提高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性。</p> <p>107 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p> <p>108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知》（皖政[2015]131号）</p> <p>17 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允许排放量相关要求执行。</p> <p>18 全面排查并淘汰经整改环保仍不达标的落后产能，集中治理产业集聚区水污染，全面建成污水集中处理及重污染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实施重污染行业专项整治，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p> <p>19 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对工业烟尘、粉尘、城市扬尘和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的协同控制。严格煤炭消费总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和使用，力争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推行“绿色施工”。</p> <p>20 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泥处理处置水平。逐步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因村制宜选择接入市政管网、建设小型设施相对集中处理、分散处理模式，提高生活污水处理水平。</p> <p>21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p> <p>22 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严格控制农业源污染。加强秸秆、农膜、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种养结合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构建废物收集、转化、应用全链条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体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的建设，加快发展循环农业，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引导科学施肥，提高化肥利用率，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广泛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p> <p>23 向淮河流域水体排放含病原体废水的，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保证水温符合环境质量标准。</p> <p>24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散落、溢流和渗漏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p> <p>25 省及淮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推广精准施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p>
--	---

	<p>24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落实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推动水泥、玻璃等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实现燃煤、燃煤锅炉超低排放。开展具制造、木材加工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治理。</p> <p>25 强化水岸污染协同治理。研究制定不达标水体达标方案。开展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评估和省级美丽河湖建设。深化淮河流域（蚌埠段）综合治理，推进跨界河流协同治理。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p> <p>26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27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源头防控。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重点行业，严控增量、减少存量，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持续上升的园区，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落实行业规范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建设项目，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供应土地。</p> <p>28 开展重点行业整治。建立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电镀行业企业动态清单。制定治理方案，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化生产改造。</p> <p>29 深化锅炉污染整治，逐步完成 35 蒸吨/小时以上锅炉超净排放改造。</p> <p>30 针对钢铁、铸造、玻璃、水泥、砖瓦、陶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运输、系统收集，严格控制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32 落实国家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的要求，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有色金属、电镀等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大对涉重点企业环保监督检查力度，实施全指标监督性监测，对不能稳定达标企业限期整改，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实施关停。</p> <p>33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聚焦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治理，强化施工、道路扬尘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禁烧管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到 2025 年，市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p> <p>34 加强固体废物治理。加强固废及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环境监管。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强化白色污染、新污染物治理。</p> <p>35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研究制定蚌埠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积极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落实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p> <p>36 深入开展淮河入河排污口整治提升行动，排查整治入河湖排污口及不达标水体。严格涉水企业环境监管，加强化工、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污水排放达标管理。协调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全面推进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污水处理能力。</p> <p>37 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律按一级 A 排放标准设计建设。</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80 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的生物质液体燃料。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5%以上。</p> <p>81 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p> <p>82 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p>

	<p>83 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未利用空间，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屋顶光伏建设，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项目。</p> <p>84 积极开发风电资源，在皖北平原、皖西南等地区建设集中连片风电，持续推进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建设。</p> <p>85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车辆、公务用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p> <p>195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逐步实现无煤化。</p> <p>196 在禁燃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97 到 2025 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力争下降 14.5%。</p> <p>34 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p> <p>35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36 开采地下水时，对下列含水层应当分层开采，不得混合开采：半咸水、咸水、卤水层；已受污染的含水层；含有毒有害元素，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层；有医疗价值和特殊经济价值的地下热水、温泉水和矿泉水。</p> <p>37 淮河流域地下水开采区应依靠降雨、地下径流、河流和湖泊、水库渗漏等补给地下水。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p> <p>38 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p> <p>39 按照省级清单中禁燃区要求执行。</p> <p>40 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要求执行。</p> <p>47 至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在 16.31 亿 m<sup>3</sup>（其中，城乡生活及工业用水总量 4.95 亿 m<sup>3</sup>），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8%；至 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7%，建设一批节水型企业；至 2025 年，全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至 2025 年，全市城市非常规水利用率达到 25%。</p> <p>48 工业节水重点是开展工业园区水资源区域评估和争创节水型工业园区和节水型企业，加快对现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限制和淘汰耗水量大、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和设备。</p> <p>49 根据中水不同用途，对污水处理厂出水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提高中水利用率。</p> <p>50 强化水资源环境承载力约束，合理规划工业发展布局和规模，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禁止在限制地下水开采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取用中深层地下水。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取水许可。推动过剩产能有序退出和转移，严格实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鼓励高产低耗水新型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绿色发展动能。</p> <p>51 引导工业园区内火电、生物化工、印染、食品等高耗水行业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技术改造，鼓励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推行废水资源利用。鼓励园区建设智慧水管理平台，优化供用水管理。</p> <p>52 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提升雨水资源涵养能力和综合利用水平。在城市公园、绿地、建筑等新改扩建过程中推广透水铺装，合理建设屋顶绿化、植草沟、下沉式绿地、地下调蓄池等设施，减少雨水地表径流外排。</p> <p>53 以高耗水工业技术改造、工业绿色发展、清洁生产为重点，促进废水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加强重点企业、工业园区中水回用，支持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厂。推进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处理后的雨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p> <p>54 大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工业水循环利用。鼓励纺织印染、造纸、化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55 促进再生水利用。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火力发电、垃圾焚烧、化工、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p> <p>56 全面加强新项目能耗评估管理，将能效水平纳入招商引资预审机制，全面推开以节能减排为重点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煤以上企业接入市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管理，全面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引领工业企业能效水平的提升。</p> <p>57 推动能源系统整体优化，提高设备利用率和系统效率。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4.5%。</p>
--	---

58 加快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实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原则上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十四五”期间，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8.1%左右。

59 大力优化调整能源结构。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等制度。严格控制新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煤炭消费指标优质高效项目倾斜。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逐步削减民用散煤和农业用煤消耗量，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稳步推进工业园区与产业聚集区集中供热，加快推进怀远经开区热电联产、新源热电厂搬迁重建项目进度，逐步消除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盲点。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不断降低电力、化工等行业综合能耗，进一步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完善城市天然气输配管网，积极推进天然气调峰电站建设。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因地制宜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能及配套储能设施建设，打造怀远、固镇、五河风光储一体化示范基地。依托怀远、五河、固镇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化基地，积极推进农林生物质直燃热电联产，鼓励发展燃煤耦合农林生物质发电、燃煤耦合垃圾发电。加快推动能源消费清洁化、低碳化转型等，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大力推广分布式能源应用，扩大清洁能源在区域供电、供热、交通、建筑等各领域的应用，稳步推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

60 加快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推进三县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改造和无组织烟粉尘治理工作，推进生物质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61 禁燃区范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扩大至宁洛高速-X041 县道-圈堤路-京台高速-京台高速仁合集出口-蚌埠南与凤阳交界处-蚌五高速公路-宁洛高速。

62 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确定我市禁燃区禁燃区内燃料组合为 III 类（严格），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制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63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区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64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开展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提高能源资源使用效率。实施节水行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65 推进用地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及园区规划，严控城市无序发展、粗放发展，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与规模。扎实开展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强化临时用地管理，加大力度盘活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强化空间、总量、准入三条红线对产业布局的约束，引导产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布局。

66 更大力度强化节能降碳。构建节能降耗体系、推进重点领域节能、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坚持低碳发展模式。到 2025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省下达基本目标，力争完成激励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目标。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位于五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 10#厂房，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区域；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或产能过剩建设项目。该项目运营期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废气均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等。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重点管控单元 26 相关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5. 《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符合性**

根据《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号）可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b> 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全面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	不属于两高一低类项目	符合
<b>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b> 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产能。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不涉及落后淘汰产能等	符合
<b>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b> 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企业供气成本。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在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	不涉及锅炉锻造炉属于中频加热炉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b>加强 VOCs 综合治理。</b> 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厂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 VOCs，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不生产使用含 VOCs 的原料或产品	符合
<b>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b>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不生产使用含 VOCs 的原料或产品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 6. 《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

根据《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蚌政办秘[2024]28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b>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b>对化工、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简称“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依据用电监管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的 A 级绩效指标建设，严格实施新改扩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重点项目制定区域内削减方案，落实区域削减。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有关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非两高项目	符合
<p><b>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b>全面推进水泥、建材、化工重点行业以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加强砖瓦、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环境治理，完成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玻璃窑炉烟气治理、中恒新材料科技电炉烟气除尘改造等项目提标改造。对涉 VOCs 产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鼓励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在已建成集中喷涂中心服务范围内，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如确实有必要建设的应配套适宜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p>	非重点行业无低效淘汰治理设施，不涉及喷涂及工业炉窑	符合
<p><b>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b>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皮革、包装印刷、石材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磨）、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陶瓷烧制、砖瓦窑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明确时限、责任、措施。对已经核实的“散乱污”企业，区别情况分类处置。涉大气污染物超标或列入淘汰类的，将一律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做到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坚决杜绝已取缔企业异地转移等。</p>	不属于涉气散乱污企业	符合
<p><b>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b>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完成安徽水利 VOCs 挥发性有机废气、盛鸿科技钢构产品喷漆废气治理设施等项目提标改造。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并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产业集群，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涂料和胶粘剂。</p>	不生产使用含 VOCs 的原料或产品	符合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

## 7. 《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根据《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b> 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火电、钢铁、建材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支持各市因地制宜制定化工项目入园标准，建立入园项目准入评审制。加快淘汰落后低端产能，加大新基建、高新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支持力度，构建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产业体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引导、优化和倒逼作用，加快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非重点行业	符合
<b>推动能源结构优化。</b>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长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引导能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气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应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锻造炉属于中频加热炉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b>持续推进固定污染源治理。</b> 实施窑炉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钢铁、玻璃、铸造、有色、焦化等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火电、水泥等绩效提升改造；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超低排放运行；加强建材行业全流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不达标燃煤设施整治，加大散煤清理力度，并推进农副产品加工领域散煤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非重点行业不涉及炉窑及燃煤机组不生产使用含 VOCs 的原料或产品	符合
<b>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b> 以重点排污企业和开发区为重点，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控。以补足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为重点，持续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持续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清单，制定整治方案等。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处理厂可达标排放	符合
<b>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b> 积极推动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健全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培育和扶持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各类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业化现代企业，构建新型循环经济产业链及资源综合利用关联企业集群，支持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和循环利用产业基地等建设。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实施“一库一策”，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	固体废物均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符合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 项目由来

本项目选址位于蚌埠市五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 10#厂房，属于新建项目，拟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总投资 10000 万元，共建设 4 条汽车零部件锻造线，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含轴类、叉类、悬挂、球壳、球座、轮毂），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加热、振动、压坯、制坯、成型、脱模、切边、抛砂、防锈、装框、成品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圆钢切断机、中频加热炉、去氧化皮机、冲床、空气锤、摩擦压力机。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该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应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蚌埠富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见附件 1）。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开展实地踏勘，收集并整理相关资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报告。

###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共 1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高 12m，建筑面积 2661.44m <sup>2</sup> ，建设 4 条锻造生产线，配套圆钢切断机、中频加热炉、冲床、油压机等设备。	租赁现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西南，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餐厅	位于车间西北，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主要用于日常用餐。	
3	储运工程	卸料区	位于车间东南，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主要用于装卸原料。	
		原料区	位于车间东北，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料暂存。	
		成品区	位于车间中部，建筑面积约 9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油品库	位于车间东南，建筑面积约 25m <sup>2</sup> ，主要用于油品暂存。	
4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入淮河	/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最终达标排入淮河。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抛砂粉尘: 设备密闭, 负压收集, 经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编号: DA001)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消声器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约 10m <sup>2</sup> )	新建
			危险废物: 新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约 10m <sup>2</sup> )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治理	分区防渗: 划分重点防渗、一般防渗、简单防渗区域	新建
风险防范	编制应急预案, 成立应急组织, 设置灭火器应急设施	新建		

### 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1	叉类	根据订单定制	万只	120
2	悬挂	根据订单定制	万只	30
3	球座	根据订单定制	万只	20
4	球壳	根据订单定制	万只	10
5	轮毂	根据订单定制	万只	10
6	轴类	根据订单定制	万只	10
合计			万只	200

###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规格	状态
1	45#钢	吨	330	100	原料区	——	——
2	40 合金钢	吨	220	100	原料区	——	——
3	钢砂	吨	1.1	0.5	原料区	25kg/袋	固态
4	脱模剂	吨	20	2	原料区	15kg/桶	液态
5	防锈剂	吨	10	1	原料区	15kg/桶	液态
6	润滑油	吨	1	0.51	油品库	170kg/桶	液态
7	液压油	吨	1	0.51	油品库	170kg/桶	液态
8	铁框	个	100	100	成品区	——	——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脱模剂	即石墨脱模剂，呈黑色液体，无气味，熔点 1000℃，沸点 100℃，根据 MSDS（见附件 5），主要成分为天然鳞片石墨粉 25~30%、食品增稠剂 1~2%、偏硅酸钠 15~20%、防腐剂 0.5%，其余为水。
2	防锈剂	即碱性防锈剂，呈无色液体，无气味，不含 VOCs 或有毒物质。根据 MSDS（见附件 6），主要成分为防锈剂 5-10%、三乙醇 30-40%、pH 调节剂 2-6%、杀菌剂 1-5%、其余均为工业级纯水。其中，三乙醇胺为主体成分，CAS: 102-71-6，分子式: C <sub>6</sub> H <sub>15</sub> NO <sub>3</sub>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LD <sub>50</sub> =9.11g/kg，低毒，避免误食、接触，在碱性环境下，可在钢材表面生产保护膜，以起到防锈的作用，在酸性环境下，与强酸混合会生产铵盐气溶胶，产生醇胺废气。本目前端无除锈工艺，无残留强酸，故三乙醇胺不产生废气，为保证三乙醇胺稳定性，防锈剂、pH 调节剂、杀菌剂均为碱性。

## 5. 项目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圆钢切断机	Φ45 型	台	1	下料
		Φ100 型	台	1	
2	中频加热炉	200kW	台	1	加热
		300kW	台	1	
		400kW	台	1	
		800kW	台	1	
3	去氧化皮机	——	台	4	振动
4	冲床	125T	台	2	压坯/切边
		63T	台	5	
5	四柱油压机	250T	台	1	
6	空气锤	15kW	台	4	制坯
7	摩擦压力机	300T	台	1	成型
		400T	台	1	
		1000T	台	1	
8	闭式单点压力机	250T	台	1	
9	履带式抛砂机	40kW	台	2	抛砂
10	防锈箱	——	台	2	防锈
11	螺杆式空压机	37kW	台	2	供压
12	电脉冲设备	——	台	2	
13	磨床	500 型	台	1	模具维修
14	车床	50 型	台	1	

## 6. 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kW·h	1.0×10 <sup>6</sup>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2	水	m <sup>3</sup>	542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共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采取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60 天，合计 2080 小时。

## 8. 项目公用工程

### 8.1 供电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集中供电，由市政电网集中提供，年用电量合计 1.0×10<sup>6</sup>kW·h。

### 8.2 供水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集中供水，由市政管网集中提供，用水环节包括职工生活用水、磨床加工用水、脱模剂配制用水、防锈剂配制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 (1)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共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用水定额(无食堂)以 60L/人·天，则用水量 1.2m<sup>3</sup>/d (312m<sup>3</sup>/a)。

#### (2) 磨床加工用水

本项目在模具维修过程中采用湿式磨床，用水作冷却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磨床加工用水经自带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需要定期补充，则磨床用水量约 10m<sup>3</sup>/a。

#### (3) 脱模剂配制用水

本项目在锻造过程中需要在模具内均匀涂抹脱模剂，脱模剂使用时需要加水调配(水:脱模剂=6:1)，根据原辅材料用量，脱模剂年用量 20t，则配制用水量 120m<sup>3</sup>/a。

#### (4) 防锈剂配制用水

本项目在锻造完成后需要在工件表面上喷洒防锈剂，防锈剂使用时需要加水调配(水:防锈剂=10:1)，根据原辅材料用量，防锈剂年用量 10t，则配制用水量 100m<sup>3</sup>/a。

### 8.3 排水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96m<sup>3</sup>/d(249.6m<sup>3</sup>/a)，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五河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淮河。磨床加工用水过滤后循环使用，脱模剂配制用水遇热蒸发，防锈剂配制用水自然风干。

### 8.4 水量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量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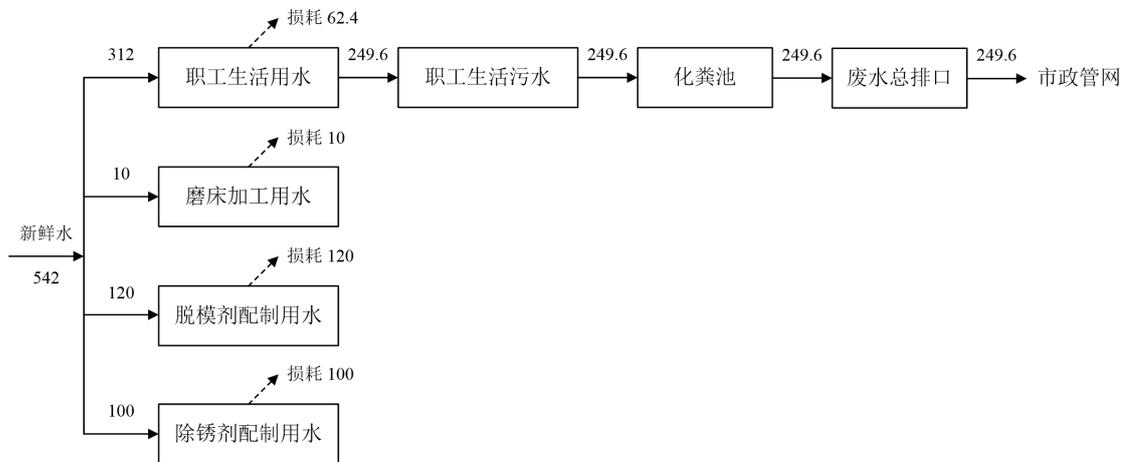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分析图 单位：m³/a

### 9. 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蚌埠市五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 10#厂房，租赁现有车间，车间西侧 160m 处为五河二中（新城校区），东侧 190m 处为淮畔家园，北侧 270m 处为西凌安置小区，东侧 75m 处为龙河，东侧 730m 处为淮河。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

### 10.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蚌埠市五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 10#厂房，租赁现有车间，车间建筑面积 2661.44m²，共建设 4 条锻造线及配套设备，内部划分办公室、休息室、食堂、原料区、成品区等，车间外东南角分别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该项目平面布置明确划分生产与办公区，设备按工艺流程摆放，预留物流及人流通道。车间总体布局合理且生产区域分工明确，满足消防安全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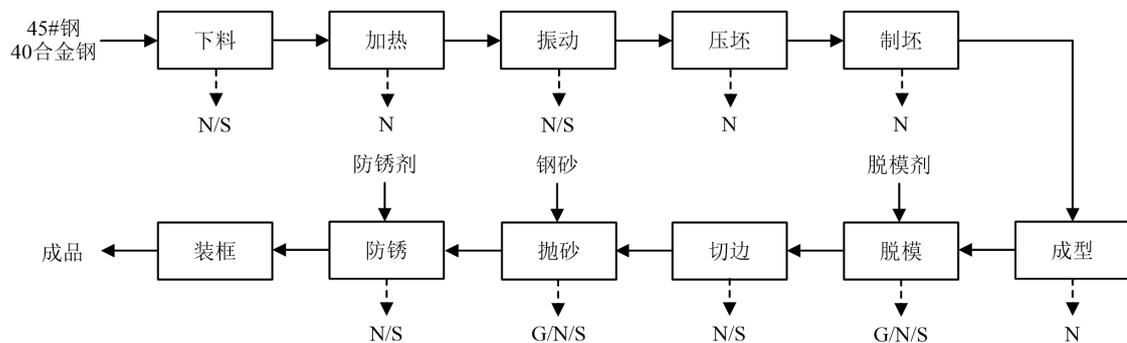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外购原料钢材（45#钢、40 合金钢），通过圆钢切断机切成制定规格。圆钢切断机为干式剪切工艺，不涉及锯切，无锯切粉尘，不使用切削液，无废切削液。下料期间会产生设备噪声、废边角料。

(2) 加热：下料完成后，将钢材坯料放入中频加热炉加热，以达到可锻造温度，中频加热炉采取电加热，加热温度300-500℃，加热时间5-20 秒，加热过程全程密闭。加热期间会产生设备噪声。

(3) 振动：加热完成后，将钢材坯料送至去氧化皮机振动，以去除表面氧化皮。振动期间会产生设备噪声、废氧化皮。

(4) 压坯：振动完成后，通过冲压设备向坯料施加压力，初步压制成粗胚形状。压坯期间会产生设备噪声。

(5) 制坯：压坯完成后，通过空气锤高频锤击坯料塑型，细化坯料的内部结构。制坯期间会产生设备噪声。

(6) 成型、脱模：制坯完成后，在模具内均匀涂抹脱模剂，将坯料放置在模具内，通过摩擦压力机将其压成精密锻件，并将锻件从模具缓慢翘出，即得到半成品零部件。脱模剂为桶装石墨脱模剂（液体），根据 MSDS（见附件 5），脱模剂中不含 VOCs，使用时需要加水调配，挥发分主要为水，且在与加热后锻件接触时水份全部蒸发损耗。成型、脱模期间会产生锻造烟尘（水蒸气）、设备噪声、废脱模剂桶。

(7) 切边：脱模完成后，通过切边冲床去除半成品锻件边缘多余的毛刺或飞边。切边期间会产生设备噪声、废边角料。

(8) 抛砂：切边完成后，通过抛砂机钢砂打磨去除锻件表面毛刺和残留脱模剂，工件与钢砂摩擦后会产生砂尘混合物，通过吹扫装置收集至漏斗，再通过分离器分离，分离出来的纯净钢砂可继续循环使用，粉尘经自带集气装置收集，排入袋式除尘器内。抛砂期间会产生抛砂粉尘、设备噪声、废钢砂、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滤袋。

(9) 防锈：抛砂完成后，在锻件表面均匀喷洒配制的防锈剂，可形成防锈保护膜，设置 2 个密闭防锈箱，第一个防锈箱用于喷洒，第二个防锈箱用于风干，无废水产生。防锈剂主要成分为三乙醇胺，属于碱性防锈剂，在常温状态下进行操作，无废气产生。防锈期间会产生设备噪声、废防锈剂桶。

(10) 装框：防锈完成后，将检验合格的成品零部件装入铁框内，即可入库待售。

模具维修：为确保产品精度，需要定期对模具进行修理及维护，采用电脉冲设备、车床、磨床，其中，磨床为湿式磨床，用水作冷却液，不产生粉尘，仅产生废边角料。

## 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见表 2-7。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	
废气	锻造烟尘	成型脱模	颗粒物	——	
	抛砂粉尘	抛砂打磨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脱模剂桶		
		下料切边	废边角料		
		模具维修			
		加热振动	废氧化皮		
		抛砂打磨	废钢砂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滤袋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废防锈剂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选址位于蚌埠市五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 10# 厂房，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经现场调查，该项目未开工建设，拟建车间现状为闲置状态。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b>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本项目选址位于蚌埠市五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 10# 厂房，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蚌埠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包括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CO）。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评价指标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8	60	13.3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1	40	77.5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8	35	108.6	0.86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66	70	94.3	0	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159	160	99.4	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sup>3</sup>	0.9	4.0	22.5	0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O<sub>3</sub>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但 PM<sub>2.5</sub> 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提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蚌埠市人民政府发布了《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蚌政办秘 [2024] 28 号），通过严格落实行动方案提出的各项措施，蚌埠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p>								
<b>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b>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TSP）。</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安徽绿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安徽绿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位于项目西南 2.1km），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28 日，引用数据在 5km 范围内，且未超出 3 年有效期。特征因子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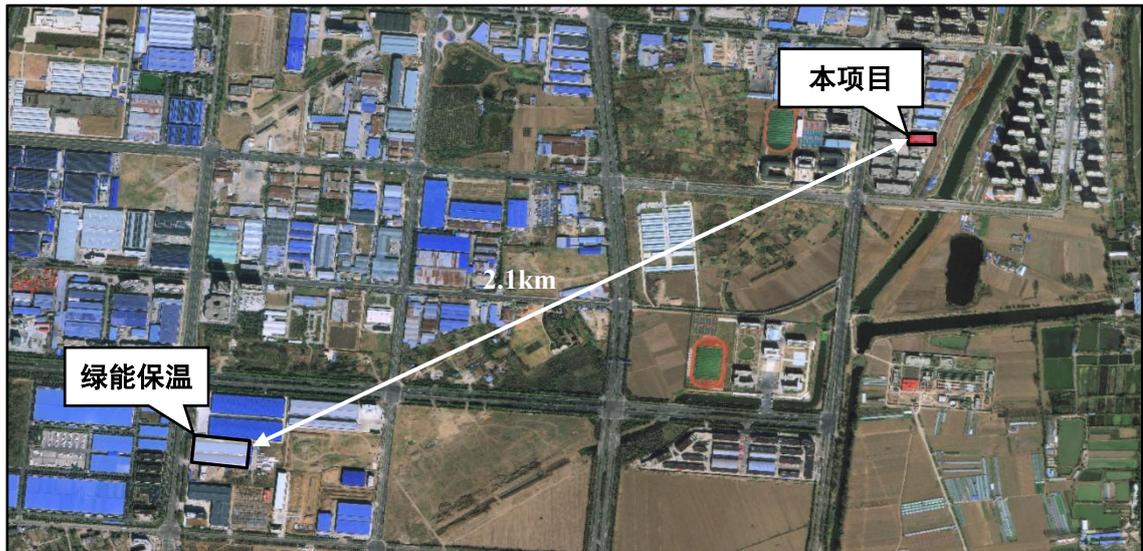


图 3-1 特征因子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	
绿能保温厂区	TSP	24 小时平均	68~73	300	24.3	达标

由表 3-2 可知，本项目西南 2.1km 处绿能保温材料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00\mu\text{g}/\text{m}^3$ ），区域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蚌埠市五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 10# 厂房，评价区域主要地表水为淮河，本次评价引用《蚌埠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结果如下：

### （1）国控断面

2023 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点位）主要包括 8 个河流断面（2 个淮河干流、6 个淮河支流）和 4 个湖泊点位。其中，**淮河干流蚌埠段**：蚌埠闸上、沫河口 2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无明显变化；**淮河蚌埠段支流**：北淝河入淮河口、怀洪新河五河、浍河蚌埠固镇、沱河关咀、茨淮新河上桥闸上、涡河怀远三桥 6 个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北淝河入淮河口断面水质状况同比有所好转、首次达到 III 类标准，其它 5 个断面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湖泊**：天河、沱湖、天井湖、四方湖 4 个监测点位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湖泊监测点位水质状况呈轻度污染，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 (2) 省控断面

2023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省控监测断面（点位）主要包括7个河流断面（3个淮河干流、4个淮河支流）和2个湖泊点位。其中，**淮河干流蚌埠段**：黄盆窑、新城、晶源水务取水口3个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均无明显变化。**淮河蚌埠段支流**：怀洪新河取水口、怀洪新河固镇、新开沱河闸、窑河入淮口4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无明显变化。**湖泊**：龙子湖、芡河湖2个点位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质状况轻度污染，龙子湖点位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芡河湖点位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各河流断面（淮河干流及支流）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蚌埠市五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10#厂房，根据《五河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版）》，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有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勘查，该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160m处的五河二中（新城校区）。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声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蚌埠市五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10#厂房，租赁现有厂房，该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其他涉及生态保护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 5. 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蚌埠市五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10#厂房，租赁现有厂房，建成后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有效防止大气污染物沉积、废水污染物下渗。运营期固废妥善收集，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且500m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预计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五河二中（新城校区）	W	160m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淮畔家园	E	190m	居民区	
		西凌安置区	N	270m	居民区	
	地表水环境	龙河	E	75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淮河	E	730m	河流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	
生态环境	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sup>3</sup>	1.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6-9
			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500
			BOD <sub>5</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300
			S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400
		五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pH 值	进水指标	——	6-9
			COD	进水指标	mg/L	320
			BOD <sub>5</sub>	进水指标	mg/L	180
			SS	进水指标	mg/L	200
			NH <sub>3</sub> -N	进水指标	mg/L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从严）	pH 值	标准限值	mg/L	6-9
			COD	标准限值	mg/L	320
			BOD <sub>5</sub>	标准限值	mg/L	180
			SS	标准限值	mg/L	200
			NH <sub>3</sub> -N	标准限值	mg/L	2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五河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	pH 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6-9	
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50		
BOD <sub>5</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10		
S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10		
NH <sub>3</sub> -N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噪声	昼间	dB(A)	65
			夜间	dB(A)	55
固废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要求,现阶段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分别为COD、NH<sub>3</sub>-N、烟(粉)尘、SO<sub>2</sub>、NO<sub>x</sub>和VOC<sub>s</sub>。</p> <p>(1) 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五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后汇入淮河,废水总量已纳入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总量。因此,本项目不再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抛砂粉尘,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烟(粉)尘排放量为0.0716t/a。因此,本项目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716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b>	<p>本项目选址位于蚌埠市五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 10#厂房，租赁现有厂房，经现场勘查，该厂房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施工期不再开展土建施工，主要安装设备，期间会产生施工噪声。由于施工规模较小、施工期较短，且无其他重大环境污染问题，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所产生的环境污染也会随之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p>
<b>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b>	<p><b>1. 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b>(1) 锻造烟尘</b></p> <p>本项目在锻造过程中需要在模具内均匀涂抹脱模剂，便于更好从模具中翘出工件。根据脱模剂 MSDS（见附件 5），其主要成分为天然石墨粉、食品增稠剂、偏硅酸钠，使用时需要加水调配（水：脱模剂=6：1）。当加热后锻造工件与模具内脱模剂接触后，会产生少量锻造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和水蒸气。由于脱模剂在调配后含水量较高，锻造烟尘中水蒸气占比较高，且仅在工件与模具接触一瞬间产生，颗粒物产生量极小，可以忽略不计，故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定量分析，锻造烟尘产生后在生产车间自然沉降。</p> <p><b>(2) 抛砂粉尘</b></p> <p>本项目在抛砂过程中需要通过抛砂机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皮、毛刺及残留脱模剂，工件与钢砂摩擦后会产生砂尘混合物，通过吹扫装置收集至漏斗，再通过分离器分离，分离出来的纯净钢砂可继续循环使用，粉尘经自带集气装置收集，排入袋式除尘器内。</p> <p><b>1.2 废气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 45#钢年用量 330t，40 合金钢年用量 220t，合计 550t，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手册”，预处理-抛砂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 原料，则抛砂粉尘颗粒物产生量合计 1.2045t/a。</p> <p><b>1.3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b></p> <p>本项目抛砂粉尘生产设备密闭，通过设备自带管道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以 99%计，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抛砂机设置 1 个抽气口，抽气口直径 0.3m、风速 15m/s，则单台设备理论风量 3815.1m<sup>3</sup>/h，为保证收集效率，考虑设计裕量，实际设计风量取 4000m<sup>3</sup>/h。根据生产设备清单，本项目共设置 2 台抛砂机，收集风量合计共 8000m<sup>3</sup>/h。</p>

#### 1.4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抛砂粉尘年排放时间 520 小时，颗粒物产生量共 1.2045t/a，有组织产生量 1.1443t/a、产生速率 2.2005kg/h、产生浓度 275.1mg/m<sup>3</sup>，无组织产生量 0.0602t/a、产生速率 0.1158kg/h；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0114t/a、排放速率 0.0220kg/h、排放浓度 2.8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 0.0602t/a、排放速率 0.1158kg/h。

#### 1.5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袋式除尘工艺适用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袋式除尘工艺的采用取决于污染物特性，以下场合和要求下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①粉尘排放的浓度限值<30mg/m<sup>3</sup>；②高效捕集微细粒子；③含尘空气净化；④炉窑烟气净化；⑤粉尘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⑥水资源缺乏或严寒地区；⑦垃圾焚烧烟气净化；⑧高比电阻粉尘或粉尘浓度波动较大；⑨净化后气体循环利用。本项目抛砂粉尘主要为金属碎屑（包含钢渣、钢砂），粒径分布通常在 1-100μm，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占比较高，属于干性粉尘，且粉尘具有回收价值，符合上述袋式除尘器优先使用条件。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袋式除尘器不属于淘汰或限制类污染防治技术，本项目抛砂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因此，该项目运营期抛砂粉尘所采取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1.6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m <sup>3</sup> /h	t/a		%	t/a	kg/h	mg/m <sup>3</sup>	t/a				kg/h	%		t/a	kg/h	
抛砂粉尘	颗粒物	8000	1.2045	95	1.1443	2.2005	275.1	0.0602	0.1158	袋式除尘器	99	是	0.0114	0.0220	2.8	0.0602	0.1158	520

### 1.7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口编号	排气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DA001	抛砂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2.8	0.0220	120	3.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由表 4-2 可知，本项目抛砂粉尘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1.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气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m	m	℃						
DA001	抛砂粉尘排放口	15	0.4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7°53'1.11" 33°6'42.20"	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1.9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即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无法达到应有去除效率而造成的异常排放。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除尘器布袋破损情况，在除尘袋破损时，处理效率降低至 50%，具体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出现频次及时长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mg/m <sup>3</sup>	kg/h				
DA001	抛砂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50	137.55	1.1003	1 次/a, 1h/次	1.1003	120	3.5

由表 4-4 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时，抛砂粉尘的排放浓度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为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需加强治理设施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当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立即停产并开展检修。

## 2. 废水

###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的职工生活污水产生。

### 2.2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共20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用水定额（无食堂）以60L/人·天，则用水量1.2m<sup>3</sup>/d（312m<sup>3</sup>/a）。产污系数以80%计，则废水量0.96m<sup>3</sup>/d（249.6m<sup>3</sup>/a）。参照《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生活污水推荐水质，即COD 400mg/L、BOD<sub>5</sub> 200mg/L、SS 200mg/L、NH<sub>3</sub>-N 20mg/L。

### 2.3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五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淮河。

### 2.4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5。

表 4-5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单位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废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量	m <sup>3</sup> /a	249.6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200	20
	产生量	t/a	0.0998	0.0499	0.0499	0.0050
	处理措施		化粪池			
	处理效率	%	25	15	30	/
	排放浓度	mg/L	300	170	140	20
	排放量	t/a	0.0749	0.0424	0.0349	0.0050
	排放去向		五河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五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320	180	20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从严）			320	180	200	2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入环境量)			0.0125	0.0025	0.0025	0.00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7°53'0.57" 33°6'41.36"	COD	1 次/年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且无规律 不属于冲 击型排放	五河 县污 水处 理厂
				BOD <sub>5</sub>	1 次/年			
				SS	1 次/年			
				NH <sub>3</sub> -N	1 次/年			

## 2.6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 (1)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且同时满足五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通过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最终汇入淮河。因此，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所采取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2) 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五河县污水处理厂位于五河县县城的东北部、怀洪新河右岸南侧、中联水泥北侧，设计总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包含两期，一期工程于 2007 年开工建设，2008 年完成验收，处理规模为 2.5 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于 2012 年开工建设，2018 年完成验收，设计规模为 2.5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BAF 曝气生物滤池+消毒处理”，尾水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目前，五河县污水处理厂已正常运行，本项目选址位于中小企业产业园 10# 厂房，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该区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日排放量 0.8m<sup>3</sup>，远低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且有容量接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明显冲击。由表 4-5 可知，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五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因此，从收水范围、废水类型、处理余量、排放水质等多个角度分析，该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具有可行性，能够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运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圆钢切断机、中频加热炉等生产设备及风机辅助设备。为减少运营期设备噪声的产生，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经类比同类项目，其设备声级在80-85dB(A)之间，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等消声降噪措施。

#### 3.2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所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等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A声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A)。

### (3)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 $A_{div}$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 m。

### (4) 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 $A_{div}$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 厂房高度为  $a$ , 厂房长度为  $b$ , 且  $b > a$ ,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 噪声传播途中声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无明显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 距离加倍衰减 3dB(A)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10 \lg (r/r_0)$ ;

当  $r \geq b/\pi$ , 距离加倍衰减 6dB(A)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 。

### (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数量。

本项目运营期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7，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8。

表 4-7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距离
																			dB(A)	m	m		
			dB(A)	m																			
1	生产车间	1#圆钢切断机	85	1	低声设备 + 减振隔声	1	10	1.2	29	21	30	1.5	55.75	58.55	55.45	81.47	8	26	29.75	32.55	29.45	55.47	1
2	生产车间	2#圆钢切断机	85	1		7.5	10	1.2	22	21	37	1.5	58.15	58.55	53.63	81.47	8	26	32.15	32.55	27.63	55.47	1
3	生产车间	1#中频加热炉	80	1		-3	5	1.2	34	16	29	7	49.37	55.91	50.75	63.09	8	26	23.37	29.91	24.75	37.09	1
4	生产车间	2#中频加热炉	80	1		3	2	1.2	28	13	35	10	51.05	57.72	49.11	60.00	8	26	25.05	31.72	23.11	34.00	1
5	生产车间	3#中频加热炉	80	1		9	-1	1.2	22	10	41	13	53.15	60.00	47.74	57.72	8	26	27.15	34.00	21.74	31.72	1
6	生产车间	4#中频加热炉	80	1		12	-1	1.2	16	10	47	13	55.91	60.00	46.55	57.72	8	26	29.91	34.00	20.55	31.72	1
7	生产车间	1#去氧化皮机	85	1		-3	3	1.2	34	14	29	9	54.37	62.07	55.75	65.91	8	26	28.37	36.07	29.75	39.91	1
8	生产车间	2#去氧化皮机	85	1		3	0	1.2	28	11	35	12	56.05	64.17	54.11	63.41	8	26	30.05	38.17	28.11	37.41	1
9	生产车间	3#去氧化皮机	85	1		9	-3	1.2	22	8	41	15	58.15	66.93	52.74	61.47	8	26	32.15	40.93	26.74	35.47	1
10	生产车间	4#去氧化皮机	85	1		12	-3	1.2	16	8	47	15	60.91	66.93	51.55	61.47	8	26	34.91	40.93	25.55	35.47	1
11	生产车间	1#冲床	80	1		-3	1	1.2	34	12	29	11	49.37	58.41	50.75	59.17	8	26	23.37	32.41	24.75	33.17	1
12	生产车间	2#冲床	80	1		3	-2	1.2	28	9	35	14	51.05	60.91	49.11	57.07	8	26	25.05	34.91	23.11	31.07	1
13	生产车间	3#冲床	80	1		9	-5	1.2	22	6	41	17	53.15	64.43	47.74	55.39	8	26	27.15	38.43	21.74	29.39	1
14	生产车间	4#冲床	80	1		12	-5	1.2	16	6	47	17	55.91	64.43	46.55	55.39	8	26	29.91	38.43	20.55	29.39	1
15	生产车间	5#冲床	80	1		-3	-2	1.2	34	9	29	14	49.37	60.91	50.75	57.07	8	26	23.37	34.91	24.75	31.07	1
16	生产车间	6#冲床	80	1		3	-5	1.2	28	6	35	17	51.05	64.43	49.11	55.39	8	26	25.05	38.43	23.11	29.39	1
17	生产车间	7#冲床	80	1		9	-8	1.2	22	3	41	20	53.15	75.45	47.74	53.97	8	26	27.15	49.45	21.74	27.97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生产车间	四柱油压机	80	1	低声设备 + 减振 隔声	12	-8	1.2	16	3	47	20	55.91	75.45	46.55	53.97	8	26	29.91	49.45	20.55	27.97	1
19	生产车间	1#空气锤	85	1		-3	-1	1.2	34	10	29	13	54.37	65.00	55.75	62.72	8	26	28.37	39.00	29.75	36.72	1
20	生产车间	2#空气锤	85	1		3	-4	1.2	28	7	35	16	56.05	68.09	54.11	60.91	8	26	30.05	42.09	28.11	34.91	1
21	生产车间	3#空气锤	85	1		9	-7	1.2	22	4	41	19	58.15	72.95	52.74	59.42	8	26	32.15	46.95	26.74	33.42	1
22	生产车间	4#空气锤	85	1		12	-7	1.2	16	4	47	19	60.91	72.95	51.55	59.42	8	26	34.91	46.95	25.55	33.42	1
23	生产车间	1#摩擦压力机	85	1		-3	-1	1.2	34	10	29	13	54.37	65.00	55.75	62.72	8	26	28.37	39.00	29.75	36.72	1
24	生产车间	2#摩擦压力机	85	1		3	-4	1.2	28	7	35	16	56.05	68.09	54.11	60.91	8	26	30.05	42.09	28.11	34.91	1
25	生产车间	3#摩擦压力机	85	1		9	-7	1.2	22	4	41	19	58.15	72.95	52.74	59.42	8	26	32.15	46.95	26.74	33.42	1
26	生产车间	闭式单点压力机	85	1		12	-7	1.2	16	4	47	19	60.91	72.95	51.55	59.42	8	26	34.91	46.95	25.55	33.42	1
27	生产车间	1#履带式抛砂机	85	1		-16	10	1.2	48	21	13	1.5	51.37	58.55	62.72	81.47	2	26	25.37	32.55	36.72	55.47	1
28	生产车间	2#履带式抛砂机	85	1		-10	10	1.2	40	21	21	1.5	52.95	58.55	58.55	81.47	2	26	26.95	32.55	32.55	55.47	1
29	生产车间	1#空压机	85	1		-11	-10	1.2	39	1.5	22	21	53.17	81.47	58.15	58.55	8	26	27.17	55.47	32.15	32.55	1
30	生产车间	2#空压机	85	1		-7.5	-10	1.2	34	1.5	27	21	54.37	81.47	56.37	58.55	8	26	28.37	55.47	30.37	32.55	1
31	生产车间	磨床	85	1		30	-4.5	1.2	5	5.5	65	16.5	71.02	70.19	48.74	60.65	1	26	45.02	44.19	22.74	34.65	1
32	生产车间	车床	85	1	14	-10	1.2	14	2	40	22	62.07	78.97	52.95	58.15	1	26	36.07	52.97	26.95	32.15	1	

注：以车间中心点坐标（117度53分2.015秒，33度6分41.583秒）为原点。

表 4-8 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段	声源名称	台数	空间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源强	距离		h
				m	m	m	dB(A)	m		
1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风机	1	-15	13	1.2	85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8

注：以车间中心点坐标（117度53分2.015秒，33度6分41.583秒）为原点。

### 3.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所有噪声设备仅昼间运行，结合平面布置图，按照导则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dB(A)	dB(A)	
东侧	36	6	1.2	昼间	59.35	65	达标
南侧	-13	3	1.2	昼间	62.75	65	达标
西侧	-36	6	1.2	昼间	55.37	65	达标
北侧	13	3	1.2	昼间	63.10	65	达标

注：以车间中心点坐标（117 度 53 分 2.015 秒，33 度 6 分 41.583 秒）为原点，以车间为界。

由表 4-9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预测贡献值 55.37dB(A)~63.10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 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情况

#### 4.1.1 一般固废

（1）废包装袋：本项目钢砂拆封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钢砂包装规格 25kg/袋，根据原辅材料用量，钢砂年用量 1.1 吨，则废钢砂包装袋产生量 44 个，折合约 0.01t/a。

（2）废脱模剂桶：本项目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主要成分为石墨、食品增稠剂、偏硅酸钠等，物有毒有害物质，作为一般固废管理。根据原辅材料用量，脱模剂包装规格 15kg/桶，年用量 20 吨，则废脱模剂桶产生量 1334 个，折合约 0.67t/a。

（3）废边角料：本项目下料切边、模具维修期间会产生废边角料，类比同类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占钢材量 1%。根据原辅材料用量，45#钢、40 合金钢年用量共 550 吨，则废边角料产生量 5.5t/a。

（4）废氧化皮：本项目加热振动过程中会产生废氧化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氧化皮产生量占钢材量 1‰。根据原辅材料用量，45#钢、40 合金钢年用量共 550 吨，则废氧化皮产生量 0.55t/a。

（5）废钢砂：本项目在抛砂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钢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钢砂单位消耗量 2kg/t·钢材（回收率 70%），年加工钢材 550 吨，则钢砂消耗量 1.1 吨。根据设备回收率折算，损耗率为 30%，则废钢砂产生量 0.33t/a。

(6) 除尘器收尘：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除尘器收尘，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在袋式除尘器进口处颗粒物产生量 1.1443t/a，处理后其出口处颗粒物排放量 0.0114t/a，则除尘器收尘产生量约为 1.1329t/a。

(7) 除尘器滤袋：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除尘器滤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除尘器滤袋每年更换 1 次，则除尘器滤袋产生量约为 0.05t/a。

#### 4.1.2 危险废物

(1) 废防锈剂桶：本项目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主要成分三乙醇胺（CAS：102-71-6）属于低毒化学品，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和刺激性，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防锈剂包装规格 15kg/桶，年用量 10 吨，则废包装桶产生量 667 个，折合约 0.33t/a。

(2) 废润滑油：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废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以及沾染矿物油废弃包装物”。根据原辅材料用量，润滑油年用量 1 吨，则废润滑油产生量 1t/a。

(3) 废液压油：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废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8-08，在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液压油”。根据原辅材料用量，液压油年用量 1 吨，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t/a。

(4) 废油桶：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使用期间会产生废油桶，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废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以及沾染矿物油废弃包装物”。根据原辅材料用量，润滑油、液压油的包装规格均为 170kg/桶，年用量各 1 吨，则废油桶产生量共 12 个，单个空桶重量约 25kg/个，折合约 0.3t/a。

(5) 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在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

#### 4.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共 20 人，年工作 260 天，生活垃圾产生定额为 0.5kg/人·d，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2.6t/a）。

## 4.2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中废包装袋、废脱模剂桶、废边角料、废氧化皮、废钢砂、除尘器收尘、滤袋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中废防锈剂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状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量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t/a	t/a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	固态	—	0.01	0.01	固废间	外售
废脱模剂桶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	固态	—	0.67	0.67	固废间	外售
废边角料	下料切边	一般固废	SW17	—	固态	—	5.5	5.5	固废间	外售
废氧化皮	加热振动	一般固废	SW17	—	固态	—	0.55	0.55	固废间	外售
废钢砂	抛砂打磨	一般固废	SW17	—	固态	—	0.33	0.33	固废间	外售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SW17	—	固态	—	1.1329	1.1329	固废间	外售
除尘器滤袋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SW17	—	固态	—	0.05	0.05	固废间	外售
废防锈剂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三乙醇胺	固态	T/I	0.33	0.33	危废间	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I	1	1	危废间	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I	1	1	危废间	处置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	0.3	0.3	危废间	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	0.05	0.05	危废间	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固态	—	2.6	2.6	垃圾桶	清运

###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南角，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并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时，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3）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并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 4.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 4.4.1 收集贮存要求

（1）评价要求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位于车间东南角，贮存过程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破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装物及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防风、防雨、防晒，暂存间内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

（3）危险废物使用标签注明类别，并根据成分，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容器上贴上对应标签，详细注明危废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扩散等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4)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物料、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若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黏土层 ( $K \leq 10^{-7} \text{cm/s}$ )，或者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 $K \leq 10^{-7} \text{cm/s}$ )。

(5)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专门负责的管理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的组成部分，负责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同时，应健全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台账记录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要求，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4-11。

表 4-11 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暂存间名称	图形标志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显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间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间	警告标志	黄色	黑色	

#### 4.4.2 转移运输要求

(1) 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转移处置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要求，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2) 建设单位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依法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危险废物的备案。同时，向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3) 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同时，建设单位需要与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协商危险废物运输安全的有关事宜，确保危废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土壤、地下水

###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为了从源头避免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周围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该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密闭,抛砂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降低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少量职工生活污水,为了从源头避免废水污染物下渗对周围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该项目运营期需要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安排专人定期清掏肥田,不得将生活污水外溢。若发生泄漏,必须立即开展检修工作。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防止废水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2) 分区防渗

为了减轻大气污染物对厂区内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该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车间周边未硬化区域,需采取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等,安排专人定期定时对厂区车间周围绿化带进行养护,同时,定期在厂区内洒水降尘等。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防渗原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将厂区按照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特性进行防渗,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结果及防渗要求见表4-12及附图4。

表4-12 分区防渗划分结果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功能分区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维修间	
		油品库	
		危废暂存间	
2	一般防渗区	原料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成品区	
		卸料区	
		固废暂存间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道路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蚌埠市五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 10#厂房，租赁现有厂房，该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其他涉及生态保护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7. 环境风险分析

### 7.1 风险源识别

经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等文件，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 7.2 重大风险源判断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应该按照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见 4-13。

表 4-13 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Q$
1	润滑油	油品库	0.51	2500	0.000204	0.000816
2	液压油	油品库	0.51	2500	0.000204	
3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0.51	2500	0.000204	
4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0.51	2500	0.000204	

由表 4-13 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00816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属于重大风险源，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 7.3 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具有易燃性，其风险源主要分布在油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包括：防渗不到位导致污染物下渗、接触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等。

## 7.4 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 7.4.1 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车间及危废间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内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

(2) 定期对生产区、油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安全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3) 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

### 7.4.2 应急处置措施

(1)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生产人员应立即用挡板、消防沙对泄露物质进行截留。同时，全厂停产检修，检修期间应注意周围环境情况，严禁出现火源，避免引发爆炸。

(2)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生产人员应立即切断厂区电源，并用干粉灭火器扑灭。若火势已无法控制，应立即疏散周围人员，拨打 119 火警电话，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 8. 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 8.1 环境管理要求

(1)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2)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类别属于登记管理，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4)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推行环境管理制度上墙，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5) 环境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全过程，深入到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应编制并实施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等，完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后，应建立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达标情况的台帐记录。

## 8.2 环境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时开展自行监测，具体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监测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监测
废水	DW001		pH 值	1 次/年	委托监测
			COD	1 次/年	委托监测
			BOD <sub>5</sub>	1 次/年	委托监测
			SS	1 次/年	委托监测
			NH <sub>3</sub> -N	1 次/年	委托监测
噪声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委托监测

## 9.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共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的验收工作。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具体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投资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sup>3</sup> ）	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五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废气	抛砂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2.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合计			2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五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脱模剂桶、废边角料、废氧化皮、废钢砂、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滤袋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利用；废防锈剂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厂区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车间及危废暂存间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内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p> <p>(2) 定期对生产区、油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安全防范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p> <p>(3) 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火灾等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p> <p>(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p>				

## 六、结论

安徽久仁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锻造线及初级机加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因此，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在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716	/	0.0716	+0.0716
废水	COD	/	/	/	0.0125	/	0.0125	+0.0125
	BOD <sub>5</sub>	/	/	/	0.0025	/	0.0025	+0.0025
	SS	/	/	/	0.0025	/	0.0025	+0.0025
	NH <sub>3</sub> -N	/	/	/	0.0012	/	0.0012	+0.0012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	/	/	0.01	/	0.01	+0.01
	废脱模剂桶	/	/	/	0.67	/	0.67	+0.67
	废边角料	/	/	/	5.5	/	5.5	+5.5
	废氧化皮	/	/	/	0.55	/	0.55	+0.55
	废钢砂	/	/	/	0.33	/	0.33	+0.33
	除尘器收尘	/	/	/	1.1329	/	1.1329	+1.1329
	除尘器滤袋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防锈剂桶	/	/	/	0.33	/	0.33	+0.33
	废润滑油	/	/	/	1	/	1	+1
	废液压油	/	/	/	1	/	1	+1
	废油桶	/	/	/	0.3	/	0.3	+0.3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6	/	2.6	+2.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